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42024000243**

崇州市中医医院

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崇州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42024000243

1.2.采购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崇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描述：供应商应当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

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崇州市中兴西路266号

邮编：611230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28-82314071

代理机构：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层1号

邮编：61005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608091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11,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下浮20%计取。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否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崇州市中医医院 和 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崇州市中医医院 。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崇州市中医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9127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层1号

邮编：610051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

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1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11,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保安服务	崇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00 (项)	1,01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崇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00 (项)	1,011,000 (元)	1,011,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崇州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采购项目概况</p> <p>崇州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地点为“一院两区”，两区包含新院区和老院区。占地面积5.2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7万平方米，业务用房3.9万平方米。床位430张，设置了临床科室有20个，医技和辅助科室14个。本次拟采购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对相关区域（崇州市中医医院）新老院区提供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反恐防暴等相关安全服务。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一) 保安服务人员要求</p> <p>★1、投标人拟提供的安保人员队伍整体年龄结构要合理，年龄在18-58周，50岁以下安保人员须占安保总人数50%以上（其中女性人数比例不大于队伍人员总数的15%）。</p> <p>2、投标人拟提供的视频监控室岗位的工作人员，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其中男性不超过5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p>

3、投标人拟提供特勤安保人员年龄须在18周岁至45周岁之间，身高不低于168CM，身体素质好，有保安证，退转军人优先。

4、投标人拟提供的安保人员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所有上岗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方可上岗；

★5、投标人拟提供的所有安保人员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投标时出具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6、投标人在院区安排驻场管理人员，并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安保人员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院区安防、消防工作，保障医院安全生产。

7、投标人拟提供的（项目经理）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签约合同时提供在岗项目负责人保安员证、劳动合同原件核查。

8、投标人拟提供的安保人员年龄需年满18 周岁以上，58周岁以下（50周岁以下人员占安保总人数的50%以上，其中男性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身高不低于155CM），体检合格（无精神疾病、无重大传染疾病、无明显肢体残疾等不适宜安保工作岗位的情况）；五官端正，形象好，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9、投标人拟提供的消防控制室岗位的工作人员，年龄须在18 周岁以上（其中男性不超过5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并须具有四级或四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

★10、投标人应保证派驻安保队伍的稳定性，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项目所有人员的有效劳动用工合同，并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提前一周到岗熟悉岗位情况、组织岗位培训，以保证顺利入场；且入场后不能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11、院内如发生医疗争议、寻衅滋事等不良事件，服务人员应积极协调劝阻、上报，并严格执行医 院保密制度，禁止自行或通过媒体机构透露事件情况、发布录像或照片等。严禁以医院名义从事反党和损害国家的活动。

（二）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采购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服务管理内容如下：

●安保服务总体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医院安全工作实际需求，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安保人员在岗位设置、上岗人数、值守时间、工作地点进行统一部署调整。

2、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以及该项目重要的管理决策具有审批权。

3、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安保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所有上岗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投标人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出示拟提供人员证件原件，由采购人备案

， 并确保上岗服务人员与证件保持一致， 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格式自拟）

5、投标人要与其提供安保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规定保安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范与质量控制》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安保人员的职责。

6、由投标人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小时负责采购人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秩序、住院探视人员管控、反恐防暴及贵重财物守护和危险物品管理等安全保卫工作；按综合医院安全规范定期开展 治安、消防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并建立巡查、检查记录，及时化解不安定因素和消除安全隐患（如医疗救援协助、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火灾隐患等）。

7、维护院区内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就医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及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8、建立完善院区内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 并以书面的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范区域内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9、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安保队伍管理制度、岗位值班制度、值守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专业业务训练制度等。

10、投标人提供的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11、投标人内部应设有岗前培训机构，相关从业人员必须100%经过岗前培训， 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从业资质证书，合格者上岗。投标人每年分季度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相关安保业务和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对安保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12、在安保队伍成立后，将对区域内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从而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和意见，加强各院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13、严格安保队员的管理，确保安保人员认真开展值班巡逻、重要财物的看护工作，保障采购人院区内全体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生命及财产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14、安保人员必须全力维护采购人相关区域内正常的医疗秩序，能够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采购人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诊疗工作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5、投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 安保人员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补充。

16、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7、采购人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

18、配合处理采购人院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采购人对违规事件的

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19、针对采购人院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院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有完善的群体性应急处置、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暴力伤医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流程。

20、投标人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消防安全及视频监控管理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我国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并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在各院区内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2、安保人员要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每日对值班区域进行值班巡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排除；巡查范围、时间、巡查频率、巡查内容、巡查要求按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

3、投标人须在院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4、投标人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安保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

5、投标人保证每年开展不少于三次的消防演练，并做记录以备采购人进行考核。

6、岗位职责要求：

6.1 消防控制室要求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2人；上岗人员须具有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持证上岗。

6.2 消防控制室上岗人员须熟悉院区消防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功能，能熟练操作各类消防系统设施设备；上岗前须签署保密协议。

6.3 上岗人员须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做好相关设备的检查、操作等工作；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6.4 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消控室和视频监控室。

6.5 视频监控人员不得随意调阅、保存、复制监控资料，不得将监控数据、软件及资料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上岗前须签署保密协议，如无特殊情况，上岗后6个月内不得进行人员更换；

6.6 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上报采购人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6.7 上岗人员能熟练掌握消防联动、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操作、监管及应急处理流程，每月对全院消防器材、消防装备及消防监控室内消防，安防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根据设施设备的信息反馈，及时通知采购人安排相关维保公司进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消防器材更换；有安全隐患需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6.8 发生警情后，值班人员须指挥调度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实情，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处置或启动相应预案。如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119报警，

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引导人员疏散。

6.9 要定期在各科室开展治安、消防的培训工作，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做好消防安全培训记录，以便采购人进行考核。

6.10 协助采购人对医院院区内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建筑消防、安防设施的运行情况。

●特勤安保岗位服务要求及管理规定

1、特勤安保岗位的工作核心是保障采购人全院工作人员及来院就诊的患者及其家属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院内治安环境、处置突发事件，保障采购人院内的正常医疗秩序。

2、协助警方，配合打击涉医违法犯罪。

3、参与处置涉医群体性事件。

4、负责医疗区域日常安保及巡逻任务，协助医务人员做好医疗秩序维护等工作。

。

5、积极参与院区内大型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火灾、地震等灾害事件）

。

6、协助警方打击院内打架斗殴、盗窃、扒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治理医托、推销、非法传单、倒卖挂号凭证等各类有损医院利益的乱象。

7、参与医院重要检查、会议、考试、医疗纠纷等的相关执勤任务。

8、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警卫任务）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9、特勤安保岗上岗人员须熟悉各院区环境和科室部门位置，能熟练操作各类反恐防暴设施设备。 上岗人员须认真履行岗位责任，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突发事件记录。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10、每年由投标人组织，在采购人院区定期进行反恐防暴演练，不低于 1 次。

●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4、投诉处理率100%，且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6、投标人实际上岗人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数量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有警必出、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不得与患者及家属、院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

8、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缜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礼有节；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9、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10、投标人定期对上岗安保队员进行督察、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安保队员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法律的和规定的应予以处罚。

11、及时完成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12、投标人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工作月报（图文并茂及数据）；每半年向采购人上报半年总结（图文并茂及数据）；

13、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积极开展防火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投标人应全力协调与属地公安机关的关系，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并做好服务工作，全力为采购人保驾护航。

14、投标人在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自身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20%；更换人员需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再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及特勤安保岗位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其他普通安保人员更换要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在人员更换期间，投标人应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物资、装备及服装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物资，人员装备、器材装备、人员服装。配备的物资、装备及服装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要求。

2、必要的办公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文具等）。

3、人员装备：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对讲机（每岗一台，需与医院管理部门的对讲机互通）、对讲机耳机，执法记录仪（每两人配置一个），伸缩警棍、防暴自卫喷射器。

4、器材装备：防暴盾牌、防暴钢叉、胶木棍、锁脚器、强光手电、防爆毯、器械架、灭火毯、隔离栏、警戒带、锥形筒、金属探测器及装备所需电池等。

5、人员服装配置（每人）：

春季着长袖黑色特勤服套装（衣、裤、帽），黑色高帮作训鞋，黑色装备腰带；夏季着短袖黑色特勤服套装（衣、裤、帽），黑色高帮作训鞋，黑色装备腰带；冬季着夹克式黑色特勤服套装（衣、裤、帽），黑色高帮战术靴，黑色装备腰带。

●人员岗位配置

1、本项目采购保安服务人员22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6名，特勤保安3名，普通保安12名。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配合上级政府各监督部门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且要保证合同服务

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项目达标合格。

2、投标人的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采取人员单价包干形式，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人员食宿、社会保险、服装装备、办公用品、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如遇国家或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基数上调等各种成本涨价造成的风险，中标单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投标人需依法处理好其工作人员的保险及报酬（不低于崇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保安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5、采购人不提供保安人员食宿。

6、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安保人员到场进行临时服务，产生的工资费用按成交价实际人员数和工作小时数支付。

三、考核

安保人员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1、人员管理:

考核内容	奖惩细则
未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安保人员的 (年龄、人员结构比例等要求)	每次每项扣2分
未按照规定或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的	更换普通安保队员每次扣2分，更换特勤队员、消控室、视频监控室扣3分，更换班长扣4分，更换项目队长扣5分
未按照要求配足上岗人员	每日少一人扣2分
员工持证上岗	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2分，消控室值班人员未能持证上岗一次扣3分
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合同期间有员工违法犯罪的	视实际情况，扣分1-10分或被司法部门处理扣分5-10分。
当值期间发现保安员有违法犯罪、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或参加打架斗殴等	每发现一宗视情节扣20-50分
值班时擅离责任区或队员有旷工或未经批准脱离岗位行为	视情况每人次扣1-10分
每月上岗人员与乙方提供的上岗人员名单不符的，或未按照合同要求私自更换人员的	每人次扣0.5分
值班人员仪容整洁，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服务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在岗人员脱岗、睡觉	消防监控室每人次扣10分， 应急处突人员每人次扣 5 分， 其余岗位人员每人次扣2分
-----------	--

2、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管理:

考核内容	奖惩细则
发生火情，值班人员须指 挥调度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实情，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处置或启 动相应预案。如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1 1 9 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 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引导人员疏散。消 防控 制室 值班人员 如未及时 操作或进 行错误操 作，给院 方造成重 大损失的	考评不合格，并由投标方负责并承担相 应损失
发生火情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 的	每次扣10分，造成损失的由投标方负责
未遵守规定调阅监控资料、违规 保存 监控资料，或违规将监控资 料提供给他人或者单位	每次扣10分，并依法处理
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包括每 日防 火巡查、值班交接记录等工 作	视情况扣 2-10 分

3、特勤保安管理

考核内容	奖惩细则
处理一般事故：要派 1人、5分 钟内到场（小纠纷、财物失窃 损坏、人员被困等）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 影响的扣 3分
处理重大事故：要派 2人（其中 1名特勤安保人员）、 2-3 分钟 内到（人员、重要财物、交通 事故、设备火灾及其他灾害等）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负面影 响的扣10分
处理特大事故：要派3人（其中 1名特勤安保人员）、1-3 分内 到场（人员伤亡、重要设备及 一些区域性灾害）	没按规定相应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 灾害升级原因，追究主要人员责任并 扣50 分。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当中，未按流程处置或处置不当导致事态升级造成医院形象或经济损失。	每次扣 2-5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 日常工作及突发事件记录	发现未记录每次扣 2 分

4、日常工作管理:

考核内容	奖惩细则
有效投诉次数每月小于 3次，有效	每超出一次扣 0.5-1分，每一次有效投诉
投诉处理率百分之百	未作处理扣1分
未按照要求配置所需的保安装备的	视情况扣1-5分
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如发现问题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发现隐瞒、谎报或误报，每次扣5分
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完成采购人要求必须完成的其他任务	每次违反或没完成扣 3分
每月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设定关键满意指标	满意率达百分之 85以上，每下降百分之一，则扣 1 分
发现在采购人院区范围内被偷、被抢事主投诉、报案	每次扣 1 分
上勤时吸烟、吃零食、听耳机、玩手机、用对讲机闲聊、闲谈会客等凡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发现每人每次扣 1 分
当班执勤时不准坐岗 (规定可以坐岗 的时间除外)或者发现队员工作消极的	发现每人每次扣 2分
当班执勤时不得脱岗、离岗；如因脱岗而发生了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定责任	发现每人每次扣 10分，如因此而发生事故扣10-50分。
加强管理，确保诊疗场所安静、有序；非探视时间协助医务人员清场 (探视人员)	不作为或不能有效处置每次扣 5分
本项目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百分之百满足	不作为或不能有效处置每次扣 15分

做到安全工作百分之百	若因保安员失职或工作不作为造成医院发生安全事故，视实际情况，扣分 1-100 分。
院内万元以上物品失窃率不超过 2宗/年；(以报案为准)	超出次数按实际情况扣 5-50 分
发现医托、派报纸、传单、推销等人员未制止的	每发现一次扣 2分
执勤巡逻过程中，岗位及周边区域出现突发事件，当班队员发现后未上前有效处置的	视实际情况扣 1-20 分
着装队员严禁在医疗区域吸烟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收到表扬信的为或处理事件得当	每收到用户的表扬信每次加 0.5 分；每收到采购人科室的表扬信每次加1分；每收到当地政府机构的表扬信每次加2分；成功处理特大或紧急事件、为医院挽回重大经济 损失和声誉的每次加 5-10 分。
制定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制度，并经常性检查监督	未落实有关责任和考核制度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并落到实处	未进行定期培训的，每发现一次扣 2分
做好日常工作简报并按要求每月书面报采购人	凡每月未报的，当月考评不合格
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每缺少 1 项制度的，扣1.5分

注：采购人于合同期内对项目进行考评，考评方法和依据是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设置的考评规定。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采购人做出单项 5 分以上扣分决定时，对中标人发出《违约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违约整改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发出。

采购人每个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

- 1、采购人于每月 10号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上月服务质量考核。
- 2、考核分数大于95分（含）小于100分（含），全额拨付考核月安保服务费。
- 3、考核分数大于90分（含）小于95分（不含），扣减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1%，并以书面形式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按整改完成情况延时支付安保服务费；按期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减除扣款后剩余部分；如未按期整改完成，再责令其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扣减考核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扣款后剩余部分。
- 4、考核分数大于85分（含）小于90分（不含），扣减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

额的5%，并以书面形式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按整改完成情况延时支付安保服务费；按期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减除扣款后剩余部分；如未按期整改完成，再责令其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扣减考核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15%扣款后剩余部分。

5、考核分数大于 75 分（含）小于 85 分（不含），扣减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10%，并以书面形式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按整改完成情况延时支付安保服务费；按期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减除扣款后剩余部分；如未按期整改完成，再责令其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扣减考核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30%扣款后剩余部分。

6、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视为当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40%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60%；如未按期整改完成，再责令其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后支付考核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0%。

7、当年有任何三个月的考核最低分低于75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单月服务费金额 50%的违约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如在任意月度考核中得分低于70分（含）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当月 度服务费用不再进行支付，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单月服务费金额 50%的的违约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10、对因中标供应商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差错、事故，除中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外，还应给赔偿医院造成的损失，采购人视差错、事故严重程度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单月服务费金额 50%的违约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	★	服务地点	崇州市中医医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服务考核表进行服务质量考核验收。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金额按每月考核情况确定后进行支付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崇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现状分析；②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③管理考核制度；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分工；⑥消防安全措施；⑦人员缺岗管理方案；⑧安全文明教育及培训计划。}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①突发治安事件；②突发安全事故；③突发群体事件；④突发消防安全事件；⑤应急事件人员抽调方案。}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4.每个月进行验收，支付当月验收金额的100%。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 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 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有退伍军人证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2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1.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同一项目业绩时只按照1个业绩计分。	9.00	客观	类似业绩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现状分析；②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③管理考核制度；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分工；⑥消防安全措施；⑦人员缺岗管理方案；⑧安全文明教育及培训计划。}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2.5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目最多得40分。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40.00	主观	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①突发治安事件；②突发安全事故；③突发群体事件；④突发消防安全事件；⑤应急事件人员抽调方案。）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目最多得20分。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20.00	主观	方案
价格分	合计	1.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方案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